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三月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工作安排，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修订国家标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项目编号为：20211935-T-469，按照当前标准工作安排，计划定于 2022 年完成。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部署，以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通过年检改年报、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社会共治等措施。到目前为止，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已经基本形成，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已经基本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可获取的信用信息和数据资源逐步扩大，有必要在原有企业信用评价的基础上，以满足当前企业信用评价的实际工作为导向，结合当前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新型监管机制下的信用信息资源，对原有评价的指标和模型进行必要的完善，以适应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信用评价的标准化需求。

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评判企业信用状况的基本手段，企业信用评价的模型、指标和方法对于客观了解企业的信用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是企业信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企业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将为规范企业信用评价提供一个标准化指导方案，对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规范统一，便于企业更加有效的提高自身的信用管理水平，提高信用服务行业服务质量，践行社会承诺，从而为企业提高其信用水平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督促，将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管理，进而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标准编制依据和原则

本标准主要围绕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建立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指标设置要求和等级划分依据等方面内容展开，适用于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其他相关评价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原则

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同时，参考 GB/T 20000.1《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等相关标准化文件资料，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符合客观规律，遵循科学性原则。

2. 与其他相关标准协调一致的原则

本标准是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基础通用标准，标准编制遵循体系化的原则，与多项标准在内容上相互协调一致，系统、全面地对企业信用评价基本指标项做了细化。具体引用标准如下：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7914-2019 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GB/T 39441-2020 公共信用信息分类与编码规范

3. 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按照国家标准的制定程序和要求，力求使信用标准化工作适合工作实际和业务需求，也充分考虑了企业信用评价相关方的需求以及建议，提供了两类企业信用评价示例，为标准的发布实施提供参考，确保了标准的实用价值以及有效性。

四、修订工作过程

1. 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1 年 9 月，《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由于《企业信用评价

指标》主要以企业信用信息为对象，为了使《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更具有适用性，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工作组中企业、国家各相关部门、协会以及第三方评级（评价）机构等领域专家的参与，同时注重信用研究领域相关专家的参与，使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2. 形成标准草案稿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标准主要起草人在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之后，首先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发放了标准草案稿初稿并征询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在标准草案稿初稿的基础上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于 2022 年 1 月整理形成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草案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经过标准起草组内部深入调研和多次专家讨论，在《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就起草组内各成员对标准草案稿的修改意见和相关专家意见多次进行讨论和修改，于 2022 年 3 月底形成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五、对标准有关内容的说明

本文件代替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与 GB/T 23794-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c) 修改评价指标的基本指标
- d) 增加了评价要求；
- e) 增加了等级划分依据；
- f) 修改了附录 A；
- g) 增加了附录 B。

1. 指标内容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指标选取时，可根据被评对象特征以及所掌握资源情况，在符合本文件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合理设置、调整或

细化指标项。

基本指标是开展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可分为：

- a) 履约意愿指标：企业履行义务或承诺的意愿情况；
- b) 履约能力指标：企业履行义务或承诺、实现自身价值的综合性能力；
- c) 履约行为指标：企业履行义务或承诺的行为表现情况。

专项指标是根据企业所在行业或专业领域特点、特定应用场景制定的个性指标。

2. 指标设置要求

在不同行业和领域制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时，宜制定包含本文件给出的基本指标的全套指标，即将基本指标和专项指标进行融合，其中，本文件给出的基本指标在企业信用评价全套指标中占比应不低于 40%。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行业和领域的特点，对本文件给出的基本指标进行细化，以便开展信用评价活动。

在制定评价细则时，评价指标应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特性区分定性和定量指标、采集和建议采集指标、通用和专项指标。

评价指标权重的设定应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合理性。

3. 等级划分依据

企业的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包括 A、B、C、D 四等，其中 A 等分为 AAA、AA、A 三级，B 等分为 BBB、BB、B 三级，C 等分为 CCC、CC、C 三级。

- a) A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强，综合表现很好，信用风险很小；
- b) B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强，综合表现较好，信用风险较小；
- c) C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较差，综合表现较差，信用风险较大；
- d) D 等：企业履约意愿和能力很差，综合表现很差，信用风险很大。”

在实际评价中，企业信用等级可以在上述四等十级基础上适当调整，也可对未达到一定信用等级的企业，用 NR 进行标识。

六、修订工作的原则

1. 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修订该项国家标准。
2. 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信用评价标准化工作发展现状和需求，在该项

标准的修订工作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尊重来自各方的反馈意见，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3.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充分发挥企业、国家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在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中的作用。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属于基础性通用标准，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代替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本标准发布后，原 2015 版标准建议废止。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十、采标情况。（包括采用国际标准的形式、主要内容以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十一、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年3月